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副模具、800 万件扩散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43 号

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24307870）：

报来的《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副模具、800 万件扩散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副模具、800 万件扩散板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1-30995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3 幢、3A 幢、5 幢、5A 幢、14 幢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10.550"，北纬 22° 43' 37.860"。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厂区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6 号 1 楼，与该项目没有依托关系。该项目在总厂区，扩建前用地面积为 101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14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加工，年产电视机壳 100 万

件、洗衣机桶 40 万件。

该项目扩建内容：1、增加用地面积 2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60 平方米；2、增加产品产量，新增生产模具 50 副（自用）、扩散板 800 万件，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3、现有车间新增模具制造工序和边角料造粒工序；现有产品电视机壳和洗衣机桶增加印刷工序，印刷工序为独立车间与原有车间没有依托关系；4、在扩散板车间新增扩散板生产工序；5、扩散板不良品破碎、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原有的洗衣机桶、电视机壳生产，对应减少原有的原辅材料，扩建后不新增电视壳、洗衣机桶产能。6、新增劳动人员 106 人。

扩建后该项目用地面积 12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视机壳、洗衣机桶、模具和扩散板的生产，年产电视机壳 100 万件、洗衣机桶 40 万件、模具 50 副，扩散板 8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增加生活污水 954 吨/年，扩建后产生生活废水 1109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边角料挤出线冷却废水 5.7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回用冲厕。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印刷、烘干、印版及丝印机日常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边角料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扩散板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有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具制造激光焊接工序(颗粒物), 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扩散板涂布、烘干(臭气浓度), 清洁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切削液、机油、液压油、电火花油、水性油墨、洗板水）、含油墨、洗板水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弃印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弃包装物、废集尘纸卷、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消防沙袋；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0.8675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